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吳 哲 維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|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613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| 擔當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到期日        | 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本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汪昱成 | 汪昱成              | 105年11月21日 | 105年11月21日 | 144,000元    | TH4968106 |    |
| 002   | 汪昱成 | 汪昱成              | 106年1月1日   | 106年1月1日   | 90,000元     | TH4968107 |    |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  
02 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  
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  
05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  
06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  
07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  
08 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  
09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